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0层、13层、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常辅股份书面确认和承诺，常辅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

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常辅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常辅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常辅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常辅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常辅股份、公司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是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登记或注销完毕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之间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每一份股票期权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及其资格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为常辅股份。常辅股份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72号”《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常辅股份”，股票代码“8713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辅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71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1371566559
注册资本	5859.0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9-01-15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

经核查常辅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查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国家企业信

用查询系统公示信息并经常辅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辅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6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辅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辅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制法人主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常辅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一）《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七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四章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和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57 人。其中，本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7 人，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除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杜发平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或实施过程中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动关系。

(3)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对象名单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

(5) 激励计划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若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亦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审议、公示并经监事会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和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拟授出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拟授出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0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6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1%。首次授予权益 178.4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6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18.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预留权益 21.6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 21.6 万股，股票期权无预留，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预留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 10.8%。

预留权益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完毕，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3、拟授出股票的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权益总数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发平	董事长、 总经理	15.00	8.10	23.10	11.55%	0.39%
2	葛润平	董事、副 总经理	9.00	8.40	17.40	8.70%	0.30%
3	刘勇	董事、副 总经理	9.00	6.30	15.30	7.65%	0.26%
4	许旭华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 务总 监	9.00	5.40	14.40	7.20%	0.25%
5	邵杰	副总经理	9.00	8.40	17.40	8.70%	0.30%
7	杨亚东	副总经理	9.00	6.70	15.70	7.85%	0.27%
王国等 51 名核心员工			0.00	75.10	75.10	37.55%	1.28%
预留权益			0.00	21.60	21.60	10.80%	0.37%
合计			60.00	140.00	200.00	100.00%	3.41%

注 1：上述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8.4.4 条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辅股份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标的有效期、授予日，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辅股份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中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6.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辅股份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01 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拟授予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辅股份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中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股票期权的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以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3、监事会应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并公示情况说明。

4、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上述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激励计划，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7、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激励股票的授予、行权、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

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常辅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意见。

（三）常辅股份监事会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行，且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常辅股份的说明，常辅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杜发平、葛润平、许旭华、刘勇四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